

高阳县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2 号 2024 年 7 月 9 日出版

目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 2024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1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8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 2024 年“三夏”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 2024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
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锦华街道办，县直有关部门：

“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是国家卫健委、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中心指导各级各地政府机关、多部门联合开展的一项全民健身的活动，国家疾控局已经把“万步有约”纳入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支持推广平台，切实达到全

民健身的目的。为成功举办第九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高阳县 2024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 年 4 月 3 日

高阳县 2024 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
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第九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方案细则》，为进一步

提高广大群众健康意识，引导全民养成健身健体、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经研究，在全县

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广泛开展“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健走激励大赛活动目的

大赛应用“互联网+健康”理念，立足于中国特色体制和文化的优越性，依托机关、企事业单位“团队”的监督激励作用，帮助参赛人员养成“日行万步 科学健走”的健康生活习惯，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以达到预防慢性病、促进健康的目的。大赛引入“云端万步”的概念，通过多元化平台贯穿线上线下，提升比赛的趣味性与参与性，构建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长效慢性病防控机制，为开创中国慢性病防控工作新局面，做出进一步的积极实践。

大赛赛制

万步有约精英赛：总结前八届优秀经验，保持原“万步有

约”健走激励大赛模式，通过佩戴比赛专用运动处方计步器开展为期 100 天的职业人群健走比赛，推广“中等强度运动”干预技术。

万步有约拓展赛：邀请社会大众参与健走活动，积极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参与人数 2000 人以上，以每日 10000 步为目标，通过万步 APP 记录每日步数开展为期 21 天的团队线上竞赛。

健康体重大赛：健康体重和适量运动是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重要内容。体重控制是最简单、最易见效的慢病防控措施之一。通过体测筛查、体重监测、运动处方（150 分钟～300 分钟中等强度运动）干预等措施开展健康体重促进行动。

三、健走激励大赛活动内容

参赛队员佩戴专用运动处方计步器，记录每天的健走数据，将数据上传至大赛网络系统，以健走步数与健走强度累计计算积分，在全国各县区之间、各省之间、省内各县区之间、县区内各小队之间，开展四个维度、为期 100 天的团队健走竞赛。

健康体重和适量运动是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重要内容，在健走大赛中，开展健康体重大赛。

四、健走激励大赛活动参与对象

竞赛参与对象为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临聘人员，名额为 554 人。其中卫生健康系统参赛队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30%。参赛队员需要有持续参与健走的意愿和恒心，要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填写知情同意书，健身活动中要持有

比赛专用计步器，每日 21 点前上传健走数据。患有严重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躯体障碍等不适宜运动的人群及孕产妇不建议参赛。符合以上条件的均可采取单位形式报名参加，鼓励全民参与。

各单位需按参赛名额分配表组织好参赛团队，队员人数在 10-15 名，指派或选举 1 名责任心强，在本队有一定威信力的队员为队长，负责组织、联络、协调，各单位组队数量不限。

五、时间安排

1.活动前期准备：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

2.活动组织和参赛准备：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

3.活动启动和参赛培训：2024 年 1 月~4 月

4.精英赛热身赛：2024 年

4月11日~4月30日

健局局长

5.精英赛正式赛：2024年

魏英伟

县教育和体育

5月11日~8月18日

局局长

6.拓展赛：2024年6月~
10月

韩立通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局长

7.活动总结：2024年10
月~11月

李小会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局长

六、组织机构

董 宾

县自然资源和

为确保大赛顺利进行和高效有序开展，大赛由高阳县政府主办，成立“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激励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总体工作组织协调。名单如下：

规划局局长

王国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冉宏达

县水利局局长、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

分局负责人

组 长：齐志国 县政府
县长

宋旭涛

县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杨进忠 县政府
副县长

张永贵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白 娟 县委宣
传部常务副部长

房红云

县医疗保障局

局长

张志卿 县委组织部副
部长

牛 辉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刘景阳 县卫

官占坡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李增民 县民政局局长

王振雷 县总工会常务

副主席

赵通熠 县供电公司经

理

胡春光 锦华街道办主

任

闫帅轩 庞口镇镇长

陈 思 小王果庄镇镇

长

付振宇 蒲口镇镇长

石 瑶 邢家南镇镇长

赵 浩 晋庄镇镇长

冉冬梅 西演镇镇长

段润良 庞家佐镇镇长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高阳县卫健局，办公室主任由卫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卫健局副局长（疾控局局长）兼任，疾控中心负责大赛具体任务落实及技术指导。

联系人：尤芳 郭娜

邮 箱：

gycdc163@163.com

七、考核机制

本次活动采用线上虚拟路线和线下实地行走相结合，将参赛人员按照团队分组竞赛的方式展开。参赛队员佩戴专业计步器，通过计步器记录每天的健走数据，所有参赛队员每天 21 点前务必将计步器中健走数据上传至万步网信息平台。健走激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每月对参赛单位成绩进行通报。

八、激励机制

建立全县健走竞赛自主激励机制，对参赛单位、团队和个人制定表彰奖励办法，以激发各单位、团队、个人参与健走活动的积极性，提高慢病防控工作在全县的影响力。

1.卓越团队奖：100 天比赛结束，根据万步网反馈数据进行评选，按人均积分进行排名，

评出金牌团队（满分队）、银牌团队、铜牌团队，获奖团队及个人均获得奖品奖励。

2.优秀队长奖：100 天比赛结束，以队长督促队员上传成绩为评价依据，评选出 5 名优秀队长，每人获得奖品奖励。

3.优秀片长奖：100 天比赛结束，以片长督促所包片队长上传成绩为评价依据，评选出 5 名优秀片长，每人获得奖品奖励。

4.健走明星奖：每 25 天抽取满分个人，每人获得奖品奖励。

5.健走达人奖：100 天比赛结束后，以参赛队员个人积分（满分 1340 分）为评价依据，评选出健走达人，每人获得奖品奖励。

6.减重达人奖：100 天比赛结束后，以参赛选手比赛前后体脂百分比变化率为评价依据，

评选出 10 名减重达人，每人获得奖品奖励。

7.最佳文采奖：由组委会办公室评选 3 篇优秀稿件，参加万步网征文比赛，每篇稿件作者获得奖品奖励。

8.控制满意奖：100 天比赛结束后，以慢性病高危人群血压、腰围、体质指数控制达标情况为评价依据，评选出 5 名控制满意奖，每人获得奖品奖励。

9.拓展赛达人奖：21 天比赛结束后，得分最高的队员获得精美礼品一份。

九、创新机制

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作为慢性防控示范区建设的延伸和拓展，与实施健康中国·河北行动、卫生城市、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爱国卫生运动等结合起来，与中医药强县建设工作有机衔接，确保各项工

作同步合拍，同频共振。

1.采取双层管理模式，每队选出一个队长，队长负责督促队员完成任务并上传，每10个队长选出一名片长，片长每天统计未完成队员成绩并上报万步有约组委会，组委会直接对接队员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保障不丢一分。

2.参赛单位设立创新性的自主激励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组委会设立奖励的同时，参赛单位为本单位参赛队员提供创新性的奖励，包括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等。

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活动以单位组织形式参加，单位一把手必须参赛，4月8日前，将参赛人员名单报 gycdc163@163.com 邮箱。参赛人员须熟悉活动规则，完成赛前培训考核问卷，赛前、赛后均参加体测，并配

合完成健康指标收集；并在赛前签署《“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奖赛知情同意书》；赛前、赛后均要在线上填写健康评估问卷；每个团队至少提交1篇健走中的所见所闻、健走收获等文章发送至高阳县2024年“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组委会；每天21点以前上传一次健走数据。

（二）正式比赛后，任何团队不得退出，原则上不支持个人退出（个人确因特殊情况退出，会影响团队成绩）。因计步器出现故障应立即联系工作组，由工作组联系维修计步器；计步器损坏或丢失应立即报告工作组，需新购买计步器继续参加活动。不管任何原因，每日数据未上传到比赛平台即是无效数据。

（三）组委会为队员统一购置运动服装、脂肪秤、血压

计和其他相关运动、健康装备，以及提供激励奖品。

方平台进行，比赛规则可能随国家最新比赛规则微调，正式

（四）比赛均在万步网官 比赛以调整后的规则为准。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镇、锦华街道办，县直有关 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部门：

《高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2024 年 4 月 10 日

高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
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可

能造成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本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提高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最大
程度地减少损失和影响，保障

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河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保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保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保障健康。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放在第一位，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社会危害。

(2)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预警，落实预防控制措施，做好应急各项准备。

(3)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县政府和镇政府、街道办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4)依法规范,快速反应。坚持依法行政，充分整合现有资源，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5)依靠科学,增强能力。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备，开展科研、培训、交流和协作，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科学应对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涉及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依据《高阳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成立高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卫生应急指挥部）。发生**较大及其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委书记和县政府县长任指挥长；县委副书记任第一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各常委、县政府各副县长任副指挥长，

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任副指挥长。

成员为县委办、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常务负责同志，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执法局、县经济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贸城服务中心、庞口市场服务中心、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县融媒体、县武警中队、中国移动高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阳分公司、

中国电信高阳分公司、润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各镇（街道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县公安局、县武装部分管负责同志。

县卫生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县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出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决定及需要采取的措施。

2.2 办事机构

县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全县卫生应急日常管理，依法组织协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向县委县政府及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

案的建议。

2.3 专业技术机构

（1）高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建立健全卫生防疫应急队伍，合理配置专业人员，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防疫技术指导；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监测、分析、预测和报告；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负责邀请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一般及以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工作。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相关单位对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培训和指导；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卫生监督和稽查。

(2) 高阳县医院(高阳县急救中心)。制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调度预案,加强院前急救培训和演练;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急救和转运的指挥调度。

(3) 县直三院: 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建立健全医疗救援卫生应急队伍,明确卫生应急工作职责,完善卫生应急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经验。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等,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负责传染病的报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身体伤害

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2.4 专家咨询机构

县卫生健康局设立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卫生应急专业人才数据库,由卫生管理、疾病预防与控制、临床医学、卫生监督、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环境保护、社会学、畜牧水产、经济、法学等方面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准备、级别确定和应急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3 应急准备

3.1 应急机构准备

(1)县卫生健康局指定高阳县医院传染病区为全县传染病救治基地，完善医疗紧急救援网络；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启用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应急启用。

(2)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要做好人员、物资和技术准备，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充分利用县疾控中心、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的实验室资源，实现县级医学实验室密切合作和资源共享，由县疾控中心牵头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验室网络。

(4)全县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建立感染性疾病门诊，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

按规定转诊。

(5)卫生健康局指定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做好紧急救治床位预留的准备，要保证能在最短时间内迅速到位。

3.2 应急队伍准备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可按照重大灾害、传染病、中毒、核辐射等不同类别分别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县疾控中心、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要根据本单位的职能组建相应的现场应急队伍。

3.3 应急物资准备

县卫生健康局按省、市卫生健康委的规定储备一定数量的卫生应急物资。

各医疗卫生机构本着“自用自储”的原则制定日常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并做好卫生应

急队员个人应急用品的准备，包括统一的卫生应急制服、应急工具箱、不同类型事件应携带的急救药品清单和现场处置用品清单。

3.4 宣传培训

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加强对应急指挥人员、应急管理人员以及各类卫生应急人员的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3.5 应急演练

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制订卫生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演练。各有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业性、综合性和群众性的应急技能训练，依据专项应急预案进行针对性地演练。

3.6 分析会商

县卫生健康局、县教体局、县文广旅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资规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车站等相关部门建立协调、合作机制，及时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开展分析会商，及早采取相应的联防联控措施，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系统，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哨点监测、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公布全县统一举报电话

0312-6623627。

4.2 预警级别

按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卫健委做出预警建议，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讨论，及时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传染病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进行预警

特别重大突发传染病疫情（Ⅰ级）：

肺鼠疫、肺炭疽在城市发生；或在人口稀少、交通不便地区发生以及县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10 例以上；或疫情涉及两个以上县（区）；或在新地域发生。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有省外继续扩散趋势。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

在无脊灰状态地区发现脊灰病例或脊灰疫苗衍生株病例 2 例以上。

动物源性传染病在动物间发生爆发或流行，人间疫情有向省外扩散的趋势。

重大突发传染病疫情（Ⅱ级）

在农村地区发生肺鼠疫、肺炭病例，疫情涉及两个以上乡（镇），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5 例以上。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续发病例；或疫情涉及两个以上地市。

腺鼠疫发生流行，流行范围涉及两个以上县（区），在一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

霍乱在一个地市范围内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涉及两个以上地市。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涉及两个以上县（区），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在无脊灰状态地区发现脊疫苗衍生株病例。

动物间发生传染病爆发或流行，人间疫情局部扩散，或出现二代病例。

省级以上卫生部门认定的其它严重传染病疫情。

较大突发传染病疫情（Ⅲ级）：

在农村局部地区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流行范围在一个乡（镇）以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

霍乱在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10-30 例；或疫情涉及两个以上县（区）；或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乙、丙类传染病在县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动物源性传染病在动物间发生爆发或流行，出现人间病例。

地、州、市级以上卫生部门认定的其它较重传染病疫情。

一般突发传染病疫情（Ⅳ级）：

腺鼠疫在县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20 例。

霍乱在县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10 例以下。

动物源性传染病在动物间发生爆发或流行，未出现人间病例。

县级以上卫生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传染病疫情。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及时向广大群众传递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责任报告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向当地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利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

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以及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和动物防疫机构等与人民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以及上述责任报告单位中的负责人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1.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

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 2 小时内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接到报告的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报告，同时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和紧急处置，并随时报告势态进展情况。

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

县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5.1.3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起因、影响及涉及人员等情况和采取的应急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5.1.4 报告范围和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范围，包括可能构成或已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确认、分级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详见正文 5.2.3 分级响应）。

5.2 应对措施

5.2.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传染病疫情时，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在学校、地区性等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的突发传染病疫情，可视其影响相应提高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疫情，维护社会稳定。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未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的

镇（街道）接到突发传染病疫情通报后，及时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相应防控措施，防止突发传染病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卫生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传染病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5.2.2. 应急响应措施

开展突发传染病疫情的调查与处理；组织专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进行评估，向县政府提出启动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的级别建议；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负责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按规定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专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概

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5.2.3.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重特大传染病疫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卫生部门实际，处置传染病疫情分三级应急响应，即三级（IV、III级疫情）、二级（II级疫情）、一级（I级疫情）。

根据疫情发展，应及时成立疫情处置指挥部。县卫生健康局应急办及时组织、协调、指挥局内应急防治组开展工作。

同时启动各应急组织履行其职责。

（1）三级响应

在疫情专家组做出 IV、III 级疫情预警报告后，经县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指挥部同意，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在坚持日常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对疫情发生地点和发病人

员实施必要的隔离控制措施，对密切接触者实行隔离和医学观察。患者居住地的镇（街道）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对密切接触者实行分散隔离或集中隔离；县疾控中心按照既定规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追访传染源，对疫点进行消毒对病人接收医院实施封闭隔离，切断传染源。医院要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传染病报告工作，加大对门（急）诊执行传染病报告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做好医院感染控制工作；加强门（急）诊空气流通和消毒防护工作；对传染性疾病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要及时转运到定点医院治疗；要加强医务人员防护，防止医院交叉感染发生。

县疾控中心接到疫情报告后，应迅速派出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对患者所接

触的物品及有关场所进行消毒，做好密切接触者隔离工作。

学校实行每日定时测量体温、活动审批和出入门管理制度。建筑工地设立专职卫生负责人，负责体温监测，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公共场所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全县保持正常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

（2）二级响应

在专家委员会做出 II 级疫情预警后，经县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指挥部同意，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防控措施。

在坚持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对所有疫情发生地点和人群实施隔离控制措施。对重大传染病疫情的临床诊断或疑似诊断的患者集中收治到定点医

院，对密切接触者实行隔离和医学观察。

重要交通路口增加检疫站（点），对进出本县人员进行全面的防疫检查。

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人员集中的地区定时进行消毒。宾馆饭店、各类文化娱乐场所等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停业，并配合县疾控中心做好消毒、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商场、各类公园、展馆等人流密集场所入口处设专人对进入人员监测体温，发现体温异常（体温到达或超过 38 度）或有可疑症状者立即送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筛查。居民楼、建筑工地等地点或场所发现 1 例输入性病例或原发病例引起 3 例以上续发病例时，由县卫生健康局报请县政府决定，采取封闭隔离控制措施。

中小学和托幼机构班级中

发现 1 例疑似病例，学校有权决定该班级停课，并与学生家长配合，做好学生在家医学观察工作及文化课补习。发现 1 例临床诊断病例或 2 例以上疑似病例，学校报请县教体局批准后，对该班级及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需全校停课学校报请县教体局并经县政府批准。

医务室要做好留观工作，并同时通知县疾控中心，到现场做出处理。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或学校，应合理调节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师生不离校园。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出校园，明确要求师生减少外出。

各镇（街道）卫生医疗机构启动相应的二级应急响应。在相关疫区范围内启动各自的工作网络，防止疫情扩散。发

生疫情的街、社区采取分组包片的方法，确定联系对象，工作涵盖辖区全体居民。

我县居民外出应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并定时进行居所消毒，搞好环境卫生；定时测量体温，如有异常立即向工作单位以及居住地的社区居委会报告，并到当地发热门诊就诊，也可以拨打 120 急救求助。发生疫情的单位和居住区的居民要配合县疾控中心做好隔离控制工作。

除实施隔离控制的疫点及相关人群外，其他单位和居民均应正常工作、生产和生活。

（3）一级响应

一级疫情预警由县卫生健康局申请，经县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指挥部同意，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在坚持二级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县疾控中心做好对疫点和场所的隔离控制，做好后勤保障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县疾控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对重特大传染病疫情确实诊及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控制工作。

我县居民均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报告重大传染病疫情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情况，居委会发现可疑发热病人应立即报告，各镇（街道）应及时汇总情况报县疾控中心。发生疫情镇（街道）、单位的居民，必须服从有关部门采取的隔离控制措施。

在所有进出我县的交通路口设立检疫检查站（点）。在长途汽车站和公路检查站设立联合检查组，实施防疫检查；所有进出我县的乘客均填写《健康登记卡》，并接受体温测量；发现有发热症状的乘客，要送留观站；对疑似病人由卫生部

门及时送定点医院；对与疑似病人同舱或同一车厢的乘客由流行病学调查组进行追访、医学观察并隔离。

全县各宾馆、饭店、旅馆、招待所要严格执行入住旅客登记，并对住店客人每天测量体温，发现可疑病人，及时向县疾控中心报告。

各级各类学校每天坚持对学生测量体温，定时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和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取消人员过于集中的大课和活动；实行停课的小中小学必须每天坚持跟踪了解学生身体状况，要求学生在家学习和休息。学生未经批准不得离校。对所有离校的学生，学校要跟踪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并纳入学校疫情监控和信息报告范围；离校后又返校的学生，必须进行隔离观察。

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

对工地与住地分开的，要建立安全通道，上下班由班车接送。建立 24 小时运转的监控网络，对施工现场和工棚进行检查，对民工宿舍、食堂、厕所逐一定时、定点消毒。各用人单位不得擅自停工停业和遣散民工。

各单位停止组织跨地区的大型会议和活动，已安排的大型活动原则上取消或推迟关闭，网吧、电子游戏厅、影院、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文化体育设施，必须逐一落实通风、消毒等措施，并建立来访或参观者登记制度。

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所拥有的专用急救车辆，统一归县 120 急救中心指挥，县疫情处置指挥部派出专人督导落实急救、转运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推诿。明确各医院院长负总责制度，对于推诿、拒收、对病人不负

责任的医院严厉追究责任。县120急救中心应与各医院密切配合，对于需要就诊和转诊的病人确保做到随叫随到，严防病人在自行求诊中造成传染。

5.2.4.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组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甄别事件的性质，依据分病种的子预案，开展现场病案调查、病因病原排查、标本采集送检和消杀、灭、以及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

应急队伍成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随叫随到。

5.2.5. 扩大应急

当突发疫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卫生系统应做好进一步的应对计划，主要有：扩大后备定点收治隔离病人医院名单；卫生系统各专业队伍的后备队组织；物资储备的调运与扩充；全县疾控人员、医务人员调遣、全县范围

内现有医院及装备征用等，调整疫情控制工作方案。

县卫生应急指挥部及时上报，请求省市市政府指挥。

5.2.6. 应急结束

本次疫情的末例治愈病人出院，经过一个最长潜伏期仍无新的病例发生，经专家委员会讨论，由县卫生健康局报请县卫生应急指挥部批准本次应急响应即可结束。

发生甲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爆发和重大疫情，从接到疫情报告到抵达现场不超过2小时，并立即开展工作。接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报告，应在6小时之内赶赴现场，并将具体情况向上级机关汇报。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1) 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

门要组织力量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期的善后处置工作，及时恢复正常医疗卫生秩序，做好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防止出现次生、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深入细致地开展损失和伤害核定工作，制定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政策，制定病人及受影响人员的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落实有关待遇；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对征用的民用

场所、设备、设施和其他物资予以恢复或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监管部门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3) 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所需救济资金和物资原则上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安排。县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实际损失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6.2 社会援助

县委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

持和捐赠。必要时，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和慈善团体应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疏导等社会援助活动。

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3 总结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

6.4 恢复与重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卫生健康局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暴露出的问题，制定辖区卫生应急功能恢复与重建方案，经县委

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需要上级支持的，由县政府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7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对外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与新闻媒体建立积极沟通协调机制，保障媒体合理采访需求，保障记者采访条件，为记者采访提供必要便利。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处置情况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

8 应急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规定，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力、

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通信等工作，确保卫生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需要，确保事发地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确保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8.1 人力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建立辖区内卫生应急队伍和专家联动协调、派遣机制，负责辖区内卫生应急队伍的统一调配，必要时请求市级专业应急队伍对事发地镇、街道卫生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对口技术支援。根据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为应急救援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为其他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积极支持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队员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期间的工资、奖金、医疗、抚恤、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8.2 财力保障

(1) 县政府建立健全卫生应急经费保障机制。财政局负担卫生应急专项经费，落实对高阳县疾控中心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所需资金已在年度预算中专项安排的，财政局应及时拨付资金；需要从部门预算中进行调剂的，财政局在保证人员工资和必需支出后，可要求各预算单位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年度预算和预算调剂不能满足应急工作需要时，财政局可提出动支预备费，报县政府批准后，及时追加县级相关部门预算和对事发地镇、街道的补助资金。

(2)对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大、财政困难的镇、街道，由县政府或卫生健康局提出申请，争取省、市级财政支持。

(3) 财政局、审计局应当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管理。

8.3 物资保障

县政府建立健全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卫生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市场监管局、工信局负责建立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储备、供应和及时补充机制；会同卫生健康局制定、调整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储备计划、储备目录；负责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调拨。交通局、公安交警大队保障卫生应急物资的紧急运送。

8.4 后勤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生活后勤保障制度。按照“自给自足”的原则，制定紧急状态下现场卫生应急人员生活后勤保障方案，落实现场卫生应急人员生活后勤资金、装备和设施。卫生应急队伍到生活无保障地区执行卫生应急任务，必须配备专人负责生活后勤保障，配备个人野外生存保障系统。

8.5 治安维护

公安局、武警部队应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确保事发地镇、街道社会治安稳定、交通畅通。要加强对事件污染区等重点地区、病人定点救治机构等重点场所、传染病病人等重点人群、重要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病人转运通道的安全保卫，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和

现场管制等措施；参与事件原因的调查和取证；配合做好事件善后处理工作。事发地镇、街道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治安、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

8.6 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卫生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并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通信、广电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发地和卫生应急信息系统、卫生应急机构紧急状态下通信、广播电视畅通。

交通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执行卫生应急任务车辆开设“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卫生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县卫生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

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卫生应急处置与医疗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7 气象水文服务

气象局要及时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提供特定气象分析资料，及时向县政府、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旱涝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要及时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提供河流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信息。

8.8 公共设施保障

发改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负责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等重要物资应急保障，润阳水务负责自来水应急保障，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疾控中心和县直三院（县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用电、用油、用气、

用煤、用水的基本需求。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分局要加强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8.9 法制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法定职责不力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司法部门负责卫生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委县政府、组织部、人社局、卫生健康局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追究制度。由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10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 2024 年“三夏”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锦华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

《高阳县 2024 年“三夏”生产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2024 年 6 月 6 日

高阳县 2024 年“三夏”生产工作方案

根据 2024 年全省“三夏”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县“三夏”生产工作，坚决打赢夏粮生产第一仗，确保小麦颗粒归仓和适时夏播，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三夏”期间，我县组织 550 余台小麦联合收割机、1750 台大中型拖拉机、350 余台小

型拖拉机、2360 台耕整地机械、600 余台玉米播种机投入“三夏”作业，确保小麦机收率稳定在 99.8%以上，玉米机播率达到 96%以上，小麦机收平均损失率控制在 1.05%以内，实现夏粮颗粒归仓，秋粮种足种好。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提早准备，机具保障

到位

1. 精准组织供需对接。我县小麦种植面积 27.528 万亩，通过摸底统计，我县小麦收割机保有量 150 台，通过对接农机经纪人，落实跨区作业机具 400 余台。建立机具台账，“三夏”期间对机具有缺口的村镇农业农村局及时协调组织调剂，确保作业机具到位。（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村）

2. 提前开展机具检修。依托农机维修网点开展一次全面检修，做到机械保养维修到位、作业前机具参数调整到位。督促农机维修服务站点对作业机具进行检修调试和保养，备足易损件、零配件，确保有人维修、有件可换，确保所有机具以最佳状态投入“三夏”农业生产。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公布农机维修服务站点，开展送件上门、到田维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村）

3. 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充分利用微信平台、公众号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广泛宣传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农机合作社和农机手的安全生产培训，增强机手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水平。（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村）

(二)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周到服务

“三夏”生产时间紧、任务重，各镇街、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落细各项服务措施，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全力做好“三夏”服务保障工作。

1. 确保机具畅通出行。引导机手和作业服务主体依法合规选择适宜的运输车辆，联合交通公安等部门，加强运输企业、车辆服务保障，对于车货总重或外廓尺寸超限的运输车

辆，依法依规优先审批发放《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开通农机“绿色通道”，对持有有效《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和《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轻微违章的先予放行，加快通行效率。（责任单位：交通局、公安局）

2. 做好跨区机手关怀服务。在5个高速口设立跨区作业接待服务站，设置醒目标识，对进入辖区的作业车辆热情服务，提供必要的矿泉水、毛巾、药品等物品，公布相关部门、各镇街热线服务电话和农机维修服务网点电话，帮助机手快速通行。各镇街要切实关怀跨区作业机手，引导教育农机经纪人，从餐饮、住宿等方面给予帮助，协调解决跨区作业机手的困难，让跨区作业机手感受到高阳细致的服务，舒心顺利的开展跨区作业，保障“三夏”

生产有序进行。（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公安局，各镇街、村）

3. 积极开展应急抢收及代收代种。县建立1个应急机收作业队，各镇街也要依托农机服务组织，每个镇至少组建1个应急代收代种作业队，每队机具不少于5台。了解外出务工不能回村收麦和军、烈、孤、寡、困等家庭实际困难，各村要组织作业队开展代收代种服务，实现精准对接，确保不发生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村）

4. 优先优惠优质供油。加强与石油公司沟通协作，推动落实不低于5%机手加油优惠和优先保障农机作业用油等有关措施，充分利用县内专用加油点，开设“农机手驿站”免费提供热水、急救药品、防暑降温等物品和免费休息室，开通24小时绿色专属加油通道，开

展送油进村到田服务。（责任单位：石油公司）

5. 加强气象预报预警。气象部门要制作发布夏收夏种专题气象服务信息，充分利用网络、手机短信、乡镇大喇叭等多种渠道，向农户、农机作业人员等生产一线进行精准推送，构筑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要重点关注夏收期间连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严密监测雨情、墒情、农情变化，为农事活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责任单位：气象局、农业农村局）

（三）围绕单产提升，提高作业质量

要全力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抓住机具性能提升适配、机手作业操作到位、农机农艺集成配套等关键综合施策，促进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单产提升。

1. 持续抓好机收减损。要将机收减损作为粮食生产机械

化工作的重中之重常抓不懈，通过明白纸、微信等宣传渠道，大力开展机收减损知识宣传，推动按标按规作业，力争全县小麦机收平均损失率保持在1.05%以内。（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2. 着力抓好夏播夏管工作。落实好粮食播种面积是完成粮食安全考核任务的关键，要千方百计完成粮食播种任务，做到农时一天不耽误、农田一亩不撂荒。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种植结构，兼顾粮食和油料种植，确保应播尽播、适期播种、种足种满，坚决防止耕地撂荒，确保秋粮面积只增不减。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提早做好应对准备，有效防范高温、干旱、暴雨、早霜等气象灾害；制定秋粮生产管理技术意见、病虫害防控技术意见，推进统防统治、联防联控、应急防治，努力实现“龙口夺粮”“虫口夺粮”。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3. 落实复合种植任务。高标准落实 9000 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各镇街要将作业任务落实到村、到地块，落实到经营主体。抓好良机、良种、良田、良法、良制有机结合，推进农机农艺集成配套技术。（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四）抓实应急处置，确保安全生产

“三夏”大忙时节，安全生产和各类突发事件隐患加大，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懈心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和灾害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保障“三夏”生产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1. 及时处置拦截农机具问题。针对拦截收割机等冲突事件，相关部门、各镇街要第实

行首接责任制，第一时间派出人员赶赴现场，依据《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进行处置。冲突情况严重的，公安部门要立即赶赴现场依法依规处置。要妥善安排被拦截农机作业人员和机具正常转移，确保不误农户适期收麦、不误机具跨区转移。（责任单位：公安局、交通局、各镇街）

2. 抓好防灾减灾作业。针对出现大面积倒伏或机具进地困难情况，要强化指导，帮助机手掌握倒伏作物收获或应急作业技能，努力将收获损失降到最低；要积极组织排灌机械开展排水作业，协调调度当地及邻近市县履带式收割机进地作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3. 抓实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双控”机制建设，加大安全生产

督导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各镇街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大喇叭、宣传车，大力宣传农机安全生产、麦田防火等措施，预防和杜绝火灾隐患，教育群众远离收割机作业现场，保证做到清场状态下开展作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工作专班。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班长，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发改局、县消防大队、县石油公司等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为成员的“三夏”生产工作专班，全面推进“三夏”生产工作。建立沟通机制，统筹做好形势会商、供需对接、保通保畅、物资供应、应急处置、信息报送、电力保障、粮食收储、消防安全等工作。农业农村局成立“三夏”

工作服务小组，组织机具调配，掌握收获进度，做好机收损失监测和产量调查，了解存在的问题。各镇街成立“三夏”服务保障小组，打好“三夏”攻坚战，为夺取夏粮丰收提供组织保障和技术保障。

（二）建立包联制度。要建立“三夏”抢收抢种工作包联制度，实行县领导包镇街、镇领导包村，层层压实包联责任，并深入生产一线具体推动落实，帮助解决“三夏”生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三夏”生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三）建立日报制度。各镇街要每天下午 4:30 前及时向农业农村局报送收获进度、夏播面积等工作信息，由农业农村局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畅通热线服务。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要开通热线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实行 24 小

时值班值守，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种粮农户、作业农机手困难和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网信办要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广泛宣传机具保障、

作业进度、提质减损、全程机械化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密切关注有关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有关事项，避免炒作发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